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贵阳市南明区甲秀小学大门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甲方(委托人): 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乙方(发包人): 贵阳南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承包人): 黔东南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5日

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人）：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乙方（发包人）：贵阳南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承包人）：黔东南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三方共同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阳市南明区甲秀小学大门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中段

3、工程内容：按投标文件及图纸中工作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往后推15日历天。

2、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3、除以下原因外，丙方须按三方约定时间按时完工。如遇下列情况，丙方需在三日内采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附有关资料；由乙方报请甲方同意后确定延长工期的时间，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1）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八小时以上。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

（3）非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工期应当进行顺延。

(4) 示范文本规定的工期顺延情况。

(5) 其他重大事项，需甲方认可的情形。

第三条 工程价款以及工程结算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 1,432,000.00)，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发
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该合同价为暂
定价，实际合同价为：以实际实施的项目并以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最
终结算金额为准。

3、计价依据：投标文件、施工图、竣工图、中标通知书、现
场签证等相关依据。

第四条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工程进度款：待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经审
计审定结算金额的 97%，(最终结算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金额)；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注：1、若审计定案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支付至合同金额，超
出部分不予支付；若审计定案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按审计定案金额
全额支付。

(1) 付款条件：在付款 15 日前，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抬头为
甲方且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若丙方未提供发票，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丙方向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全部附件资料，由乙方对丙方申请进行全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将丙方提交的申请及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

税号：520102009410014

若甲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及时通知丙方更换开票信息。丙方未按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丙方收款信息：

户 名：黔东南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贵州银行凯里大十字支行

账 号：0503 0018 0000 0195

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告知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收款信息，否则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2) 防水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其他工程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缺陷责任期均为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丙方负责维修，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原则上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3、工程款结算方式：中标金额为工程总控制价，最终支付金额不高于中标金额，若审计审定金额高于中标金额则以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审计审定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审计审定金额结算。

第五条 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工程移交

1、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总图说明进行施工，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停工或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检查和返工

(1) 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乙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统一管理和质量监督，且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乙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丙方准备验收记录，甲方和乙方验收合格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丙方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丙方须在甲方和乙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通知甲方和乙方验收。

5、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准备验收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由乙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

(2) 项目竣工后丙方应在 15 日内向甲方和乙方递交竣工资料（含签证、图片、竣工图纸、结算报告等）。

(3) 若本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完工后由丙方负责出具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合格的空气检测报告。

(5) 甲方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后，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验收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修费用由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若本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若甲方或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未整改，或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该整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工程移交

(1) 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进行移交，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和乙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3)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丙方负责保护，在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丙方负责出资维修，由此导致工程交付延后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协议验收要求，丙方不得因经济纠

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第六条 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

在施工中如需工程变更或新增内容，以设计变更、签证单、收方单或隐蔽资料等相关内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确定变更价款

(1) 变更协议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实际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例如材料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序等）

按照定额计价模式进行调整；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可参照其他学校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实际施工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的（例如材料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工序等）、或丙方提出不能参照该项目清单的按照定额计价模式进行调整。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时，按下列原则定价：

工程施工时，若发生了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的《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包

括补充定额及相关调价文件)计价,按施工图纸或签证工程量计算工程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结算。

(2) 材料费的计算应遵循下述原则:

- ①涉及到的材料在原合同中已有材料价格的,执行该材料价格。
- ②涉及到的材料在原合同中无材料价格的,参照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材料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审计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第七条 权利义务规定

一、甲方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提供设计图纸。
- 2、乙方负责向丙方发布书面开工通知,丙方应依据图纸结合现场提交相应的施工方案(含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报乙方审批,待同意后方可施工。
- 3、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
- 4、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 5、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丙方采取整改措施。
- 6、本项目采购、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由甲方(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作为委托人、乙方(贵阳南明城市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实施招标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建设主体单位负有的安全、质量、廉政等相关责任。
- 7、甲方和乙方应当督促丙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不得

以赶工费、加班费等为由增加投资，甲方不予承担。

8、乙方严格按照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履行项目监管、验收移交及维保等方面的相关义务。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应报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参与。

二、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变更说明及指令施工，并组织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相应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和乙方审批；经过乙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丙方有责任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和甲方提出的图纸变更仔细核实，发现问题以及不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的，需及时反馈给乙方及设计单位，否则，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指派 蒋德洋 为丙方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履行协议，组织施工，解决由丙方负责的所有施工有关事宜。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安全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按照甲方和乙方审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要求，严格遵守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和校方确认的材料品牌及施工内容按质按量完成，做好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承担因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服从甲方和乙方各项管理。施工期间因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和所有安全事故，由丙方自行负责。

6、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和校方之前，由丙方负责保管，

在丙方保管期间发生损坏，丙方负责出资维修，由此导致工程交付延后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丙方承担；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7、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清运、形象宣传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8、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和环境保护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消防事故、设备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由丙方负责。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并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9、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的竣工验收、结算及相关设计工作。

10、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乙方做好施工当地的社会关系及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11、工程施工过程中，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丙方必须建立工资发放清单，如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12、施工期间，丙方必须执行甲方和乙方项目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因丙方施工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或者设施、设备安全责任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

13、禁止丙方进行转包及分包，如违反则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安全的约定

1、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乙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乙方认可后实施。

3、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向丙方下达进场通知三天内，丙方仍没有进场，则视为自动放弃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甲方和乙方产生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2、工程验收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要求，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丙方违反约定分包或转包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

3、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及设计总说明中规定的材料施工，若未经甲方和乙方同意擅自更换材料，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害均由丙方承担，并且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成符合协议约定的材料。

4、因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除免收损失部分的施工费

外，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返工费、聘请第三方所做的补救费用、交通费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与之有关的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但违约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此约定的违约金的，应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第十条 变更或解除的情形

1、经甲方和乙、丙三方自愿协商事宜，不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由于不可抵抗力致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3、由于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协议，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则履行协议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由于协议当事人的一方违反协议，以至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实现的目的或致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投资、结算等规定

1、预算外增加的投资如无贵阳市南明区教育局会议纪要或批复或签字就施工的，其投资由丙方自行承担。

2、隐蔽部分工程必须有足够的资料支撑，否则，其投资由丙方自行承担。

3、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赔付由丙方自行承担。

4、工程审计结果为付款依据，但不能超过中标金额。

5、审核工程结算时，审减、审增额度分别累积计算。审减(增)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追加费用由丙方支付。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三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三方协商不成时，可向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及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甲方在本项目采购、实施及管理过程中仅为出资方，由乙方全权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并承担项目中的安全、质量、廉政等相关责任。

2、乙方应当督促丙方按照甲方指令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赶工费、加班费等为由增加投资，甲方不予承担。

3、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项目监管、验收移交等方面的相关义务。

4、项目经教育局、使用单位、城发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5、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停止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规定、规范的行为或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由乙方责令丙方整改并报甲方复查。

6、工期承诺：丙方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在规定时

间内开工，并保证按合同工期、节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施工，不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逾期接受罚款；

7、专款专用承诺：丙方保证按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仅用于本合同内相应工程内容材料采购、民工工资支付等，不得挪作他用，因挪用专项工程款导致后果由丙方承担；

8、支付民工工资承诺：建立民工名册，实行实名制管理，缴存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公示发放情况，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民工工资不得向建设单位以未支付工程款理由拖欠民工工资、擅自停工、组织工人上访等行为，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及贵司的监督核查，确保民工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各方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三方履行完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终止。

2、如三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协议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协议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三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